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4月23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梁敏辉先生、李晓光先生、薛乃川先生、吕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其中，蔡报贵先生和吕锋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梁敏辉先生、李晓光先生、薛乃川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最终选举生效为股东大会累积投票七人中获得票数前六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朱玉华先生、徐风先生、曹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曹颖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

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报贵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1993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2022年1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至1994年，任南昌大学教师；1994年至2002年，任东莞德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兼厂务会秘书；2003年至2006年，任东莞市长安爱德塑胶电子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23年，任力德电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蔡报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4,000股，通过江西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840,064股，通过赣州欣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欣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76,43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02%。股东瑞德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分别持有瑞德创投40%、30%、30%的出资额，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瑞德创投、赣州欣盛、赣州格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格硕”）为一致行动人；蔡报贵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黄长元先生为表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蔡报贵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志滨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1994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本科，2004年6月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6年，任胜利油田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2005年，任深圳海川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瑞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市瑞成科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2009年，任金力永磁董事；2009年至2013年，任金力永磁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国科瑞成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中瑞智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志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6,000 股，通过瑞德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130,048 股，通过赣州欣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0,000 股，通过赣州格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48,31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05%。股东瑞德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分别持有瑞德创投 40%、30%、30% 的出资额，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瑞德创投、赣州欣盛、赣州格硕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胡志滨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忻农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1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1995 年 3 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8 年，任珠海天年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4 年至 2008 年，任江西特科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金力永磁董事；2009 年至 2013 年，任金力永磁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江西恒玖时利电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忻农先生通过瑞德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6,130,048 股，通过赣州格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54,86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51%。股东瑞德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控人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李忻农先生分别持有瑞德创投 40%、30%、30% 的出资额，蔡报贵、胡志滨、李忻农、瑞德创投、赣州欣盛、赣州格硕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李忻农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梁敏辉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6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曾历任赣南师范学院经济与法律系教师、工商管理系教师、学生工作处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江西省赣州市国资委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副主任等职务；2021年10月至今，任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梁敏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梁敏辉先生担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除上述关系外，梁敏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光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1994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1994年至1999年，任陕西证券长安路营业部信息部经理；1999年至2000年，任中信证券西安营业部投资投行部经理；2000年至2014年，任西部证券长安中路总经理助理、西部证券营销机构总经理；2014年至2018年，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至今，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晓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晓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薛乃川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获

管理学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新疆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6年至2007年，历任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乌拉泊支行会计、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民主路支行会计、工商银行新疆分行信息科技部工程师、投资银行部经济师；2007年至2022年，历任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国际业务部兼投资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2022年9月至2024年2月，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产业集团总经理、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2月至今，任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薛乃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薛乃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吕锋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2016年获得江西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3年，任郑州航空机载设备厂热处理工艺员；1993年至1995年任德普生物医学工程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暨南公司生产主管；1995年至1997年，任佛山华通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8年，任湖南湘佳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6月，历任金力永磁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金力永磁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吕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5,648股，通过赣州汇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4,43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80%。吕锋先生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玉华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硕士。1988年至2022年，历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标准中心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曾任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2023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朱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玉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和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风先生：男，1973年出生，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名誉院董。2000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九江市新长江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九江市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任九江恒盛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赣州恒科东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恒科东方科技园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徐州恒盛智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徐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和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颖女士：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德州农工大学会计学博士，中

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审计师，2000年至2001年任夏威夷电力北京代表处会计主管，2007年至2014年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2014年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23年6月至今，任金力永磁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曹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曹颖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和第3.5.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朱玉华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4年3月28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风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4年3月28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曹颖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24年3月28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玉华，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

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朱玉华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_____

朱玉华（签署）

日期：2024年3月28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风，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

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徐风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_____

徐风（签署）

日期：2024年3月28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曹颖，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

工作经验。

√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曹颖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缺乏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声明人：_____

曹颖（签署）

日期：2024年3月28日